

延边州残疾人辅助器具管理站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02）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为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辅助器具业务服务，调查残疾人辅助器具市场需求，制定辅助器具配发计划，辅助器具安装、维修、适配、评估、开发研制、质量检测、市场管理、国际交流合作、信息咨询、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基层残疾人辅助器具工作业务指导，为残疾人提供假肢和矫形器安装、更换、维修业务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核定财政全额编制为 8 名，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主任办公室、办公室、辅具办公室、辅具服务厅、低视力验配室、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较上年无变化。

纳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残疾人辅助器具管理站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残疾人辅助器具管理站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53.8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4.16 万元，主要原因年初人员经费预算减少项目结转抵扣年初预算。

二、部门收入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53.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83 万元，占 100%。

三、部门支出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53.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83 万元，项目支出 6 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2.8 万元，公用经费 5.03 万元。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53.8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8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6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3.6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7.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5.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拨款为 1.87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77 万元，提高 94.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正常缩减。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

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无公务用车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公务用车 1 辆。

（四）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译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

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